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師資，以發展優質課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設置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 2. 訂定課程開設制度。
 3. 訂定師資聘審制度。
 4. 核定每學期之課程開設與師資聘任。
 5. 其他與課程發展及教師延攬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校課程分類採學程制。

各學程應置召集人負責學程課程之規劃，學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。學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集學程教師研商課程規劃事宜；所規劃之課程應送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- 四、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各學程召集人、各中心召集人及若干選任委員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選任委員包含由教師推選之教師代表二人，餘由校長自校外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或資深學員中遴選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- 五、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聘任分為主動延攬及公開徵求等兩類。
- 七、主動延攬師資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，主動提出傑出且具聲望之師資人選並填具推薦表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 被推薦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。
 - (三) 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，並向全校師生推介。
- 八、公開徵求師資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，提出新學期之師資徵聘規劃並填具規劃表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聘事宜。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談之師資人選，由學程召集人填具推薦表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 被推薦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。

(三) 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，並向全校師生推介。

九、本校不得開設下列課程：

- (一) 無科學基礎之算命、八字、陽宅、風水、堪輿、姓名學、紫微斗數、星相、人體科學超能力、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。
- (二) 無國家證照但涉及醫療行為之課程內容，例如針灸、刀療、整脊、整復、催眠、刮痧、拔罐、指壓、推拿、按摩等。
- (三) 課程內容違法或違反臺北市政府社區大學相關法規者，例如開鎖課程。

十、本校之教師聘任採學期制，一學期一聘。

十一、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，提出新學期之師資續聘名單，送委員會審議，通過者予以續聘。續聘教師之聘書於新學期確定開課後發給。

十二、本校師資續聘之審議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整體課程發展需求。
- (二) 整體教學績效及教學滿意度調查之成績。
- (三) 本校校務參與，包括：教師會議、學程會議、研討會、教學研習活動、社區活動及本校舉辦之其他重要活動。
- (四) 公共事務參與，包括：臺北市社區大學相關活動、全國性之社區大學相關活動、跨校性研習活動、社會公共議題參與。

十三、教師於聘期中若有妨害校譽或影響學員權益之重大情事者，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予以解聘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